

專題(一) 長老教會信仰精神

鄭英兒牧師

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一、長老教會的信仰傳統

1. 上帝的主權(馬太福音 6:33)

你們要先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遵行他的旨意，他就會把這一切都供給你們。

2. 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

3. 信徒皆祭司

4. 復活的主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仰精神

1. 一切榮耀歸於上帝(哥林多前書 10:31)

你們無論做甚麼，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上帝而做。

2. 重視聖經對現實生活的意義(提摩太後書 3:16-17)

全部聖經是受上帝靈感而寫的，對於教導真理，指責謬誤，糾正過錯，指示人生正路，都有益處，要使事奉上帝的人得到充分的準備，能做各種善事。

3. 代議共和(腓立比書 2:1-11)

1 究竟你們在基督裏的生命有沒有使你們堅強起來？他的愛有沒有鼓勵了你們？你們和聖靈有沒有團契？你們彼此間有沒有親愛同情的心？2 如果有，我要求你們，要有共同的目標，同樣的愛心，相同的情感，和一致的想法，好讓我充滿喜樂。3 不要自私自利，不要貪圖虛名，要彼此謙讓，看別人比自己高明。4 不要只顧自己，也要關心別人的利益。5 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6 他原有上帝的本質，卻沒有濫用跟上帝同等的特權。7 相反地，他自願放棄一切，取了奴僕的本質。他成為人，以人的形體出現。8 他自甘卑微，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9 因此，上帝高舉他，及於至高，賜給他那超越萬名的名號。10 為要尊崇耶穌的名，天上、人間，和地底下

的眾生都得向他下拜，11 眾口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同頌父上帝的榮耀。

4. 焚而不燬(出埃及記 3:1-12)

1 有一天，摩西為他的岳父米甸的祭司葉特羅放羊；他領了一群羊橫跨沙漠，到了上帝的山——何烈山。2 在那裏，上主的天使像火燄，從荊棘中向摩西顯現。摩西看見荊棘著火，卻沒有燒毀。3 他想：「這可怪了，為甚麼荊棘不會燒毀呢？我上前去看看吧！」4 上主看見摩西走近，就從荊棘中喊他：「摩西！摩西！」摩西回答：「是，我在這裏！」5 上帝說：「不要再走近。脫掉你的鞋子，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6 我是你祖宗的上帝，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摩西遮著臉，不敢看上帝。7 上主說：「我已經看見我的子民在埃及受虐待；我已經聽見他們渴望掙脫奴役的哀號。我知道他們的痛苦，8 所以下來要從埃及人手中把他們拯救出來，領他們到肥沃寬廣、流奶與蜜的地方：那裏是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居住的地方。9 我的確聽見了我子民的哀號，也看見了埃及人怎樣壓迫他們。10 現在我差你到埃及王那裏去；你去把我的子民從埃及領出來。」11 可是摩西對上帝說：「我算甚麼？我怎能到埃及王那裏去，把以色列人領出來呢？」12 上帝回答：「我要與你同在。你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要在這山上敬拜我。這就是我差遣你的憑證。」

三、教會生活：

1. 活出光明的生命(以弗所書 5:8-20)

8 你們原是在黑暗中，可是自從成為主的信徒，你們就在光明中。你們的生活必須像光明的人。9 光明結出一切豐盛的果實，就是良善、正義，和真理。10 要明辨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11 不可做別人在黑暗中所做那些無益的事，反而要把這種事揭發出來。12 他們暗地裏所幹的勾當，連提一提都是很可恥的！13 當一切的事被公開出來的時候，真相就顯露了，14 因為凡顯明出來的就是光。所以詩中這樣說：醒過來吧，睡著的人，從死人中起來！基督要光照你們。15 所以，你們的行為要謹慎。不要像無知的人，要像智慧的人。16 要善用每一個機會，因為目前的日子很險惡。17 因此，不要做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是甚麼。18 不要酗酒，那是會敗壞人的；要被聖靈充滿。19 要用詩篇、聖詩、靈歌對唱；要從心底發出音樂，頌讚主，向他歌唱。20 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為各樣的事感謝父上帝。

2. 實踐信望愛的盼望(歌羅西書 3:12-17)

12 上帝愛你們，揀選了你們作他的子民。所以，你們要有憐憫、慈愛、謙遜、溫柔，和忍耐的心。13 有糾紛的時候要互相寬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別人。14 在这一切之上，要加上愛，因為愛

是聯繫一切德行的關鍵。15 基督所賜的和平要在你們心裏作主；為了使你們有這和平，上帝選召你們，歸於一體。你們要感謝。16 你們要讓基督的信息豐豐富富地長住在你們心裏。要用各樣的智慧互相教導、規勸，用詩篇、聖詩、靈歌從心底發出感謝的聲音來頌讚上帝。17 無論做甚麼，說甚麼，你們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上帝。

四、服事倫理

1. 學像基督成為信徒的榜樣(提摩太前書 4:12-16)

12 別讓人小看你年輕。無論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和純潔各方面，都要作信徒的榜樣。13 你要在宣讀聖經、講道，和教導等工作上多下工夫，直到我來。14 不要忽略了你屬靈的恩賜；這恩賜是藉 先知的預言和長老們的按手賜給你的。15 這些事你要專心一意去做，讓大家看出你的長進。16 你要謹慎自己，對你的教導也得小心。要有恆心做這些事；這樣，你不但能救自己，也能救你的聽眾。

2. 代議共和落實合一的見證(腓立比書 2:1-11)

1 究竟你們在基督裏的生命有沒有使你們堅強起來？他的愛有沒有鼓勵了你們？你們和聖靈有沒有團契？你們彼此間有沒有親愛同情的心？2 如果有，我要求你們，要有共同的目標，同樣的愛心，相同的情感，和一致的想法，好讓我充滿喜樂。3 不要自私自利，不要貪圖虛名，要彼此謙讓，看別人比自己高明。4 不要只顧自己，也要關心別人的利益。5 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6 他原有上帝的本質，卻沒有濫用跟上帝同等的特權。7 相反地，他自願放棄一切，取了奴僕的本質。他成為人，以人的形體出現。8 他自甘卑微，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9 因此，上帝高舉他，及於至高，賜給他那超越萬名的名號。10 為要尊崇耶穌的名，天上、人間，和地底下的眾生都得向他下拜，11 眾口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同頌父上帝的榮耀。

專題(二) 教會法規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

(1997 年第 44 屆總會通常年會修改通過)

- 第 1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係基於聖經，相信耶穌為救主，遵從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及本教會信仰告白，而依本憲法組織之教會。
- 第 2 條 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分佈各地，藉舉行禮拜及聖禮典，連結於基督，培養信德，宣揚福音，關懷社會。
- 第 3 條 教會在每主日舉行禮拜並定期施行聖禮典，禮拜以敬拜上帝及宣揚上帝的話為中心，聖禮典包括洗禮及聖餐。
- 第 4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各教會由中會設立，未成立中會的族群區會，其教會設立另以行政法規規定之。
- 第 5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治理教會並推行事工而設小會、中會、總會及所屬機構。其產生及職責另以行政法規規定之。
- 第 6 條 凡受洗並設籍在本教會者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會員。
- 第 7 條 本教會之教制分為牧師、傳道師、長老及執事。其產生及職責另以行政法規規定之。
- 第 8 條 憲法之修改，應經半數以上中會之同意後提交總會，經總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備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自 1951 年總會成立時制定以來，由於教會宣教的發展，以及教會內外情勢的變革，曾經有過五次修訂。詳查這些修訂的內容，大都出於教會體型的變化，為有效使體制運作順暢，協助宣教運動而做的組織修改。這五次的修憲包括：1957 年第 4 屆把原來由南、北大會代表組成的方式改為由堂會代表組成；1966 年第 13 屆把堂會組成總會改為由中會組成；1968 年第 15 屆又改回由堂會組成；1976 年第 23 屆再改為由中會組成總會並把原來的 17 條簡化並濃縮為 14 條；最後於 1997 年第 44 屆全盤修訂時改為目前的 8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

(2000 年第 47 屆總會通常年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教會

本章主要在規範教會成立之要件及確立中會或族群區會為其設立、管轄、解散之單位。這裡所稱的教會指的是狹義的教會(congregations)，不是憲法上所講的廣義的教會(church)。憲法上廣義的教會是本行政法的全部所要界說與落實的對象。

第 1 條 教會分為堂會及支會。

第 2 條 堂會係具有下列條件之教會：

- 一 設籍陪餐會員三十人以上。
- 二 長老、執事各二人以上。
- 三 能負擔中會規定之傳道師基本謝禮及總、中會費。

【參解釋文 14】

第 3 條 支會係未具堂會條件之教會，屬堂會管轄或中會直轄。並由管轄之堂會或中會派牧師一名、長老二名組成支會之小會。

【參解釋文 2、21、24、50】

第 4 條 支會設籍陪餐會員達二十人以上時，得選出長老一名、執事二名參與支會之小會及長執會。陪餐會員達三十人以上時，長老可選出二名。

【參解釋文 2、14、21、50】

第 5 條 支會已具第 2 條所列條件時，負責之小會或該支會設籍陪餐會員三十人以上連署後，得向中會申請辦理昇格。

第 6 條 各教會應屬中會管轄，由小會依行政法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 7 條 堂會喪失第 2 條所列條件之一時，中會得因其申請或逕行取消其堂會資格，並使其隸屬另一堂會管轄或由中會直轄。

【參解釋文 77】

第 8 條 支會不能繼續存在時，其負責之小會得向中會申請停辦，並以適當方法處理之。

第 9 條 教會、機構不遵守聖經、教會法規或中會、總會之決議時，中會、總會應勸告之。不接納時，得命令其解散並以適當方法處理之。

第 10 條 族群區會屬下教會之設立，應比照中會之規定辦理，但由族群區會設立及管轄。

第二章 會員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會員，因為牽涉到本宗神學上信仰告白能力的要件，及在教會行政上行使會員權利的規範，因此分有陪餐、未陪餐以及年齡要件的不同考量。

第 11 條 會員分為陪餐會員及未陪餐會員。

第 12 條 陪餐會員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經小會審查信仰及品行，並告白信仰者。
- 二 受洗領聖餐者。

第 13 條 未陪餐會員，係幼時根據父母之信仰受洗但尚未領受堅信禮者。

第 14 條 會員子女幼時受洗，在成長後欲領聖餐者，須依本法第 12 條第一款規定領受堅信禮。

第 15 條 一年以上未參加所屬教會主日禮拜者，經小會決議後列為不在會員，不計算為現有會員數。

【參解釋文 10、25、78】

第 16 條 小兒受洗後，其父母或本人雖背教，小會仍應在未陪餐會員名簿保留其姓名，但不計算為現有未陪餐會員數。

- 第 17 條 其他教派之會員欲轉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由小會審查同意，並應再告白信仰。
- 第 18 條 會員轉屬他教派時，得發給證明書並在會員名簿中註明之。

第三章 會員和會

「會員和會」是由小會召開，聽取小會報告及辦理行政法所規定事項，其決議事項登錄在小會議事錄。

- 第 19 條 會員和會由在籍現有陪餐會員組織之。
- 第 20 條 會員和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聽取小會及屬下機構之事工及會計報告。
 - 二 聽取小會報告有關總會、中會概況。
 - 三 聽取年度事工計劃。
 - 四 聽取查帳委員之報告。
 - 五 選派委員檢查該年度會計事務。
 - 六 接納當年決算、審核翌年預算。
 - 七 依法選舉牧師、長老及執事。
 - 八 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參解釋文1、68、95】
- 第 21 條 會員和會中不接受提案。
- 第 22 條 會員和會須有應出席陪餐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能成立。牧師之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成立堂會法定數之三分之二。
- 第 23 條 會員和會之議長由小會議長擔任之，無聘牧師之教會得由小會議長指派長老代行。書記由小會書記擔任之，開會記錄應記載於小會議事錄。
- 第 24 條 會員和會分定期會員和會與臨時會員和會：
- 一 定期會員和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二月底以前舉行，日期由小會決定，應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布時間及陪餐會員名單，並在該期間內之主日宣佈之。
 - 二 臨時會員和會係在小會認為必要，或在籍現有陪餐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中會或中委會命令時所召開之會員和會。由小會決定日期，應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布時間、陪餐會員名單以及辦理事項，並在該期間內之主日宣佈之。未經公布事項不得辦理。

【參解釋文29、35】

第四章 長執會

長執會是由小會成員加上所有執事及傳道師所組成的會議。長執會是教會事工執行的一個單位，專責教會事工之協調與施行。

- 第 25 條 長執會由該教會牧師、傳道師及長老、執事組織之。
- 第 26 條 長執會議長由小會議長擔任之，無聘牧師之教會由小會議長指派長老或傳道師擔任。
- 第 27 條 長執會在必要時得邀請教會屬下機構負責人列席會議以協調事工。
- 第 28 條 長執會之任務，為辦理庶務、慈善、社會服務及小會委辦事項。
- 第 29 條 長執會須有全體長執過半數之出席，並有長老、執事各一人時始得開會。

第 30 條 長執會應置書記一人，由長老、執事中選任。

第 31 條 長執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應在主日宣布。議長認為必要，或長執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中會或中委會命令時，應召開之。

第五章 小會

小會為本宗教會體制上治理教會最基礎的代議單位，由牧師和長老組成，牧師為小會議長是中會所指派的代表，長老則由會員選出，兩者共同組成小會，體現本宗中會中心，及長老治會之體制精神。

第 32 條 小會由該教會牧師、長老或中會所派牧師、長老組織之。小會開會需有過半數之出席，至少應有三人，其中牧師一人、長老二人。

【參釋文 38、103】

第 33 條 小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宣揚福音與關懷社會。
- 二 禮拜及聖禮典。
- 三 辦理會員籍，維護教會紀律及培養會員信德。
- 四 管理教會附屬機構。(附屬機構指由教會斥資經營，或行政權隸屬教會行政單位，或藉由契約使用全部或部份教會財產、設備，而受小會監督者。)
- 五 管理財政。
- 六 召開會員和會。
- 七 辦理牧師及長老、執事之選舉。
- 八 辦理牧師續聘事宜以及長老、執事之任免。
- 九 向中會申請有關事項。
- 十 選派代議長老。
- 十一 其他有關教會行政。

【參釋文 1、29、34、68、124】

第 34 條 小會議長由牧師擔任之。小會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請中會內現任牧師代行。小會議長出缺或請假超過半年以上時，由中會另派牧師為小會議長。

【參釋文 12、17、92】

第 35 條 小會議長之職務如下：

- 一 召開及主持小會。
- 二 執行小會所掌理事項。
- 三 出具證明書及轉會薦書等。
- 四 在記錄及必要文件蓋章或簽名。

第 36 條 小會應置書記一人，由長老中選任。

第 37 條 小會議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小會。如小會員三分之一但至少需二人以上；或在籍現有陪餐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中會或中委會命令時，亦應召開之。

第 38 條 小會議長有嫌忌而小會不能解決時，應由小會員半數以上聯名向中會申請辦理。申請書正本給中會，副本給小會議長。

第 39 條 小會員無故不出席以致小會連續兩次無法召開時，小會議長得向中會申請辦理。

第 40 條 堂會每年應舉行聖餐典禮六次以上，支會或無聘牧師之堂會應舉行二次以上，並應將舉行時間及陪餐會員人數登載於小會議事錄上。

第 41 條 小會每年應整理會員名簿。

【參釋文 42】

第 42 條 會員籍遷移，由本人及現屬教會小會向原屬教會小會提出申請，原

- 屬教會小會應發給轉會薦書。小會議長在轉會薦書上蓋章發給後報告小會。
- 第 43 條 受戒規之會員，在轉會薦書上應記明其未解除之戒規。
- 第 44 條 小會接轉會薦書時，應接納為該會會員。議長或書記應於七日內辦妥入籍登錄報告小會，並通知原屬教會。如不接納，應記明理由並通知本人及其原屬教會。
- 第 45 條 申請轉籍超過三個月尚未得覆文時，現屬教會小會得依下記方法之一辦理其會員籍之轉入並通知其原屬教會：
- 一 提出受洗時之相片或證明文件為據。
 - 二 提出與申請人同時受洗者及當時在場陪餐會員二人或施洗牧師之確認證明。
 - 三 申請人若無法取得前一、二款證明時，小會得以問道理、告白信仰的方式重新為其設籍，但免再施洗。
 - 四 他教派轉入者應再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46 條 小兒施洗年齡，小會得斟酌情形定之。
- 第 47 條 牧師及傳道師之會員籍，應移屬駐任教會。
- 第 48 條 小會得依下列條件代為執行洗禮：
- 一 接受其他小會之書面委託，為其會員外出中之子女施洗，施洗後應將其會員籍送還該教會。
 - 二 接受機構委託執行洗禮，洗禮後暫時入籍於本教會，須註明其事由。委託機構應追蹤其去處後輔導其轉移會員籍。
- 第 49 條 小會每年應任命屬下機構之負責人。
- 【參釋文 59】**
- 第 50 條 請總會以外之講員在教會或屬下各機構或會員家庭講道時，應得中會或中委會核准，未經核准者，中會或中委會應予善處。但經總會介紹者，不在此限。(總會以外之講員指所有未擁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會員籍者。)
- 第 51 條 傳道師應列席小會，但無表決權。
- 第 52 條 小會每年應選派代議長老參加中會。
- 第 53 條 小會每年應向中會提報教勢統計表、並得依規定向中會提案。

第六章 中會及族群區會

長老宗體制以中會為中心，舉凡教會之設立、管理及處置，以及人員之管理皆以中會為主要機關。中會的會議是由中會牧師團與屬下各教會所選出的長老共同組成，執掌並運作教會之宣教及各項有關事工。本章依憲法之規定也訂定因族群因素不能成立中會之族群區會的相關事宜。

- 第 54 條 中會由區域內之教會與機構組織之。中會之組成以十五個以上之堂會，其中應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教會有駐堂牧師為要件。
- 第 55 條 因族群特殊因素未能成立中會的族群教會，得經總會核准後成立族群區會，除另有規定外，其權責與中會同。
- 第 56 條 中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宣揚福音及關懷社會。
 - 二 設立及解散教會。
 - 三 監督及指導教會，定期辦理長執訓練課程。
 - 四 辦理上訴事項。
 - 五 在總會體制下與其他中會聯絡、協調。
 - 六 管理財政。
 - 七 辦理牧師、傳道師之應聘、分派及任免。

- 八 管理及指導中會屬下機構。
- 九 監督管理轄內牧師及傳道師。
- 十 輔導牧師、傳道師參加在職進修教育。
- 十一 規範牧師、傳道師之謝禮。

【參解釋文56、59、79】

第 57 條 中會須有正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不足時得決定延期之日。

【參解釋文60、122】

第 58 條 中會應置正副議長、正副書記、會計各一人。正副議長、正副書記由正議員中選出，會計由正議員中之長老選出。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參解釋文8、80、87】

第 59 條 正副議長、正副書記及會計之職務，另以中會辦事規則定之。

第 60 條 議員分為下列二種：

甲 正議員

- 一 設牧師籍在該中會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 二 區域內各堂會選出之代議長老。代議長老之人數依牧師與長老正議員人數對等原則，由各中會另行規定之。
- 三 總會派屬中會之宣教師有牧師或長老職者。
- 四 回國述職之國外宣教師，其牧師籍在該中會者。
- 五 中會財團法人董事長有長老職者。
- 六 中會之婦女、青年及松年事工部部長。

乙 參議員

- 一 區域內外聘之牧師、退任牧師。
- 二 中會總幹事、事工幹事。
- 三 區域內之傳道師。
- 四 區域內受中會託之牧會者及支會代表。
- 五 區域內之總會宣教師其派駐單位未屬該中會者。
- 六 中會內婦女、青年及松年代表各二人。
- 七 盡程退休之牧師出席會議者。(47)

參議員無表決權。

【參解釋文4、18、32、56、60、67、87、115】

第 61 條 中會應製作區域內牧師名簿。

第 62 條 中會經費由區域內各教會及機構負擔，各議員參加中會旅費由其所屬各教會或機構負擔。

第 63 條 中會為執行決議及其他臨時事項，應設中會常置委員會(簡稱中委會)及中會事務所。中委會及中會事務所之組織條例由各中會自訂之。

【參解釋文4、11、26、74、79、87】

第 64 條 中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由各中會自訂，但正、副議長、正、副書記與會計除外。

【參解釋文75、80、87】

第 65 條 中會得組織下列各部，必要時得增設其他部：

- 一 傳道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內傳道及靈修事工。
- 二 教育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內有關基督教教育事工。
- 三 教會與社會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內的社會關懷事工。
- 四 青年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內青年事工。
- 五 大專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各大專院校之大專事工。
- 六 學園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內各中小學之學園事工。

- 七 婦女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及各教會婦女事工。
 - 八 松年事工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及各教會松年事工。
 - 九 大眾傳播事工部：辦理文字及其他大眾傳播事工。
 - 十 財務部：辦理中會財政及指導各教會財務。
 - 十一 庶務部：辦理中會庶務及指導各教會庶務。
 - 十二 性別公義部：策劃及推行中會內性別公義事工。(59)
- 各部部長、部員應經中會銓衡任命之，並僅得兼任其他部會一職。

【參釋文61、62】

- 第 66 條 中會應置總幹事一名及事工幹事若干名，策劃、協調及執行中會或中委會議決之事工。總幹事及事工幹事應經中會以投票方法選聘，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聘。(61)

【參釋文57】

- 第 67 條 中會每年應召開一次以上，每年應改選正副議長、正副書記、總委長老、中委及會計。但年齡超過七十歲者不得受選。(60)

【參釋文99】

- 第 68 條 中會每年應檢閱小會議事錄、會員名簿、財務帳冊及中委會、各部會議事錄和財務帳冊。

- 第 69 條 中會對各教會禮拜堂之管理如下：
- 一 禮拜堂除教會團體主辦之聚會外，其他團體或私人為其他目的使用，應經小會之審查同意。
 - 二 禮拜堂、宿舍不得掛營業牌。
 - 三 教會土地及房屋不得出租，但事情特殊須出租或長期提供他人無償使用者，須經會員和會通過後，提出中會及其所屬財團法人核准。

- 第 70 條 中會要劃分，須依下列為之：

- 甲 一 須有該中會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 須有新設中會之堂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三 留存之教會，須具有本法第 54 條條件，並不得改換原名稱。
 - 四 須由總會鑑定區域及界限，並派員調查堂會數、財政狀況、分設理由及區域。
- 乙 情況特殊者，須依下列為之：
- 一 須具有本法第 54 條之條件，但不得使用原中會名稱。
 - 二 原中會教會數超過六十所，且發生特殊事情經總會認為必要者。
 - 三 須有加入新中會之教會決議通過，經總會核准。
 - 四 須由總會監察堂會數、財政狀況及新設理由。

- 第 71 條 中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 總會或總委會命令時。
- 二 中委會認為必要時。
- 三 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召開臨時中會，書記應在七日前將議案通知議員，未通知事項不得辦理。

- 第 72 條 中會為設立牧師及牧師盡程退休召開特會，應由議員中選派五人以上為特會員始得開會。特會員之旅費，由申請召開之教會或機構負擔。但牧師續任不必召開特會。

第七章 機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宣教上的需要，由總會，中會及堂會分別設立不同的宣教與服務機構，落

實多樣性宣教的時代任務。機構從本宗的教會觀來說是廣義教會的一部份，因此與各教會共同肩負宣教與見證福音的使命，同時接受其直屬代議單位的管轄。本章主要規範機構的管理與其財團法人的設立。

第 73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包括隸屬總會、中會及小會之各機構。

【參釋文 57】

第 74 條 機構之管理應由隸屬單位依本會教會法規設立董事會，並依所制訂章程組織運作。董事成員應由本教會在籍之現有陪餐會員中產生，但情形特殊，經總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75 條 機構之負責人由董事會從本教會在籍之現有陪餐會員中聘請，但應報由所隸屬之總會(或總委會)、中會(或中委會)或小會之同意並任命。

第 76 條 機構應依法繳交總、中會所規定之負擔金，並配合總會之決議推展宣教事工。

【參釋文 119】

第 77 條 機構財團法人的設立，其捐助暨組織章程應經總會或中會核准後，始得向政府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變更時亦同。財團法人並應受所隸屬單位的規範，教會設財團法人應以中會以上為單位，其設立比照本條辦理。

第八章 總會

總會為本教會之最高代議及治理機構。是全體教會的代表，也是宣教的總策畫單位。

第 78 條 總會由各中會、總會屬下機構及族群區會組織之。

第 79 條 總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宣揚福音及關懷社會。
- 二 設立、解散中會、族群區會及變更其區域。
- 三 監督及指導中會、族群區會。
- 四 聯繫普世教會團體。
- 五 管理財政並訂定各中會、族群區會及屬下機構應繳交總會之負擔金。
- 六 培育宣教人才，並協調中會以及族群區會辦理牧師、傳道師在職進修教育。
- 七 經營及監督屬下機構及財團法人。(50)
- 八 辦理上訴事項。
- 九 制定及修改法規。

【參釋文 44、119】

第 80 條 總會須有應出席正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不足時得決定延期之日。

前項應出席正議員係指行政法第 83 條第甲項各款實際選派並報名之人數。(50)

第 81 條 總會應置正副議長、正副書記、會計各一人，由總會出席正議員中選出，但年齡超過七十歲者不得受選。正副議長、正副書記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但會計須由長老中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60)

第 82 條 總會正、副議長、正、副書記及會計之職務，另以總會辦事規則定之。(51)

第 83 條 總會議員分為下列二種：

甲 正議員

- 一 各中會及族群區會正議員總數之三分之一，選派牧師、長老各半數。議員選派方式由各中會或族群區會自行決定。
- 二 宣教師有牧師或長老職者總數之五分之一，並由選派單位照會其所屬中會。
- 三 總會屬下各機構董事長、行政首長，有牧師或長老職者。
- 四 總會正、副議長、正、副書記及會計。(51)
- 五 曾任總會議長或總幹事，經正議員二人推薦並得其本人同意者，在總會得為正議員。
- 六 婦女、青年、大專及松年事工委員會之主委。(47)

乙 參議員

- 一 總會專任總幹事、助理總幹事、幹事。
- 二 中會及族群區會專任總幹事。
- 三 總會屬下各單位首長及各機構董事長。
- 四 各中會及族群區會推派青年、婦女各一名。
- 五 參議員無表決權。

第 84 條 總會每一年應召開一次，議案應由總委會、中會及族群區會、總會屬下各委員會、機構董事會提出。(48)

第 85 條 總會視事工之需要，得設若干委員會。

第 86 條 總會須檢閱各中會、族群區會、委員會及機構議事錄。

第 87 條 總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 過半數之中會申請時。
- 二 總委會認為必要時。
- 三 當屆總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召開臨時總會，書記應在十日前將議案通知議員，未通知事項不得辦理。

第 88 條 總會為執行決議及其他臨時事項，應設總會常置委員會(簡稱總委會)及總會事務所。總委會及總會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 89 條 總會置總幹事一名，助理總幹事及幹事若干名。
總幹事之選舉，由各中會及族群區會提名候選人各一人交總會票選。(47)
助理總幹事與幹事經總幹事提名於總委會票選後，由總會或總委會任命。

第 90 條 總幹事策劃、協調及執行總會及總委會決議之事工，任期四年，連選得連聘二次，但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時，得工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91 條 助理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總會會務，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二次，但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時，得工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92 條 幹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但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時，得工作至任期屆滿為止。(58)

第 93 條 有關總會機構之存廢，非經五分之一以上中會同意，不得作為議案。

第九章 長老、執事

本教會之教制分為牧師，傳道師，長老及執事四層。長老與執事は上帝所選召，由教會信徒從敬虔，有名望並受聖靈感動的會員中選出的代表。長老與執事は受選都是上帝的僕人，應以謙卑服事的精神，共同藉制度的整合與協調興旺福音。

第 94 條 長老、執事は應依選舉規則由在籍之現有陪餐會員選出。長老、執事は就任之前應接受長執訓練課程之教育，課程內容由總會訂定。

【參解釋文82】

第 95 條 長老、執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除情形特殊經中會同意外，年滿七十歲者不得被選，但任期中年滿七十歲時，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教會欲辦理長執輪休制時，須經小會決議，並向中會報備後，始得實施。

【參釋文 85】

第 96 條 長老與牧師組成小會共同掌理教會事工。執事協助牧師及長老辦理教會事工。

第 97 條 長老、執事應在任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改選，期滿如未改選，舊任長老、執事應擔任至新任產生為止，但期間不得逾半年，逾期如尚未改選者，中會應派員善處之。

第 98 條 教會長老、執事轉籍他教會者，非經選舉不能為該教會之長老、執事。

第 99 條 長老、執事雖未任滿，經小會認定有妨害教會時，應召開臨時會員和會改選。

第 100 條 一 長老、執事因故不能擔任時，應向小會申請，小會認為適當得准其辭職。

二 現任長老、執事就讀神學院道學碩士時，應向小會請辭現職，小會應准其辭職。(51)

第 101 條 曾任長老二十年以上、年滿七十歲並貢獻教會顯著者，經小會同意，得聘為名譽長老。名譽長老如受小會、長執會邀請，得列席之。

【參釋文 23】

第十章 傳道師、宣教師

傳道師是本教會教制上兩個專任教職之一。傳道師是在小會議長的指導下專務宣揚福音的工作。本章除了界定傳道師的資格外，也規定宣教師的身份。

第 102 條 總會認定之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經任命為宣傳福音者，稱為傳道師。

總會認定之神學院，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 國內：國內：由小會、中會、族群區會推薦至總會屬下之台南神學院、台灣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及該三所神學院向教育部立案之神學研究學院。(62)

二 國外：1 世界歸正教會聯盟之會員教會所承認、且參與該地區神學教育協會的神學院。

2 如欲取得本會傳道師資格，應合於下列條件：

① 申請時應經由小會、中會，向傳道委員會提出申請。

② 經本會傳道、普世關係及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主委聯合台灣、台南、玉山神學院及聖經學院院長組成之小組審核通過。傳道主委為召集人。(60)

③ 應在本總會神學院補修十五學分以上，包括系統神學、聖經神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精神與體制等。

第 103 條 傳道師之職務如下：

一 執行禮拜、宣教及培養信徒之信德。

二 執行喪喜事及其他典禮。但聖禮典由牧師執行之。

第 104 條 由外國教會派駐在總會內宣揚福音者，稱為宣教師。

第 105 條 經總會選派往國外宣揚福音者，稱為國外宣教師。

第十一章 牧 師

牧師為本宗教會之主要專任教職。從長老宗的體制說牧師也是長老，他是專務於教誨之工作的長老，就是上帝話語的僕人。從體制上看，牧師係受中會派駐特定教會或機構，他在身份上是屬於中會牧師團的一員，以中會為團體共同致力宣教的事工，同時受中會指派擔任小會議長，藉著主持小會與教會所選出的長老一起治理教會。

第 106 條 傳道師服務滿二年以上，得經中會推薦向總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通過資格檢定之傳道師受聘在教會牧會或在機構工作經封立者，稱為牧師。傳道師受任命後，需於五年內通過牧師資格檢定，超過五年未通過者，中、區會及傳道委員會得不予派任。(55)

【參解釋文 7、19】

第 107 條 教會或機構聘請牧師應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內之牧師或資格檢定通過之傳道師中聘請之。聘請牧師人數在二人以上者，一人為主任牧師。主任牧師為小會議長，其他牧師係協助主任牧師辦理教會會務，得分關懷、傳道、教育等為其職務。

【參解釋文 33、101、121】

第 108 條 聘請牧師應依選舉規則辦理，但主任牧師以外牧師之聘請或續聘，應先經主任牧師之推薦。主任牧師離任時，其他牧師應同時辭任，教會應依選舉規則重新聘請牧師。夫婦同為傳道師或牧師，且欲受聘於同一教會或機構時，得同時接受聘請。機構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參解釋文 33、113】

第 109 條 堂會牧師受教會聘請及提出聘書後，應於三個月內由中會主持就任授職，並受中會之輔導與管理。其辦法如下：(61)

- 一 堂會牧師受聘請滿四年後，必要時由中會所組成之牧會關懷小組關懷之。
- 二 小會超過半數之要求，在籍現有會員之三分之一連署或牧師本人申請時，中會應派牧會關懷小組就牧師之工作情形進行瞭解與協調，並得作成協議。未能達成協議時，經由小會超過半數之要求，或中會牧會關懷小組之建議，應召開會員和會舉行續聘選舉。

【參解釋文 5、69、93、97、124】

第 110 條 總會或中會屬下機構聘請之牧師，稱為機構牧師，其任期得依雙方自由約定。牧師受聘在總會或中會屬下機構服務，由聘請機構向該牧師所屬中會或中委會提出聘書；授職後，該中會應承認其議員資格，離職時應通知該牧師所屬中會。機構牧師之就任，由聘請機構自行辦理。

【參解釋文 63】

第 111 條 牧師離任後未經中會正式授職就任者為退任牧師。

【參解釋文 18、76】

第 112 條 中會得應教會之申請或中委會認為必要時，派中會內之退任牧師為該會的受託牧師，唯該教會聘牧完成時應即離職。受託牧師任職時間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後一年內受託牧師不得應聘為該教會牧師，原住民中區會不受此限制。但中會為開拓教會之需要時，任期得延長二年，受託期間若該教會昇格為堂會時，得受聘為該教會牧師。(48)

【參解釋文 98】

- 第 113 條 一 牧師、傳道師受聘在總會以外之本國機構服務者為外聘牧師、外聘傳道師。
二 牧師、傳道師受聘在國外合作教會服務而不為本教會國外宣教師者，其牧師、傳道師籍得在其返回本教會服務時，轉回原屬中會或族群區會。(47)

【參解釋文 121】

- 第 114 條 牧師、傳道師經總會設立在總會以外機構服務者為特職牧師、傳道師，其牧師、傳道師籍應保留於原所屬中會、族群區會，並得參加中會、族群區會為正議員、參議員。(47)

【參解釋文 104、121】

- 第 115 條 特職牧師、傳道師不得為小會議長或擔任總會、中會、族群區會之議長、副議長、書記、副書記及主管、首長或召集人之職務。但得被銓衡為委員或部員。(48)

- 第 116 條 牧師、傳道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現任牧師、傳道師不得就任長老。
- 二 現任牧師、傳道師須專任，未經小會或機構及中會或總會同意，不得兼任他職。
- 三 現任牧師、傳道師應接受定期在職教育。
- 四 擔任牧師、傳道師滿卅年或年滿六十歲並任職逾廿五年者，始得申請盡程退休。(62，自 2021 年起實施)
- 五 牧師、傳道師年滿七十歲應退休。
- 六 牧師、傳道師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在本宗任職期間計算之。(57)

【參解釋文 15、64、94、121】

- 第 117 條 牧師及通過牧師資格檢定之傳道師為他中會聘請為牧師，應向原屬中會申請轉籍，該中會接到轉籍證明，始得設立牧師籍。

【參解釋文 63、72】

- 第 118 條 他教派之牧師欲加入本教會為牧師者，應檢具原屬教派之轉會薦書向總會申請，總會或總委會認為必要時得為之考試。其條件如下：

- 一 國內：僅限本總會所屬台灣神學院、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並取得道學碩士學位者。(55)
國外：僅限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會員教會所屬及其認定之神學院神學系所畢業者。(57)
- 二 會員籍應先依照行政法第 17 條轉屬本總會內之教會。
- 三 中會檢具其原屬教派之轉會薦書向總會申請，總會應審查神學教育資歷，其神學教育應包含長老教會精神與制度之學分，如無該學分應再補修。
- 四 總會接納後、中會應依照本教會傳道師與牧師資格之取得程序為其設籍，辦理其資格及職務。
- 五 經總會接納之他教派牧師已封牧者不必再封牧。

- 第 119 條 牧師、傳道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離職或轉職二年時，中會應報告總會，並由中會或總會公告取消其牧師籍或傳道師籍。但經總會、總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戒 規

- 第 120 條 戒規為保持教會信仰及秩序而設。

- 第 121 條 會員、長老、執事及傳道師、牧師違背聖經或教會法規者，均應受戒規。

- 第 122 條 會員、長老及執事之戒規由所屬小會辦理，牧師、傳道師由中會辦理，擔任總會、中會屬下機構職務者由所屬總會、中會辦理，總會、中會休會期間由總委會、中委會辦理。

第 123 條 對會員之戒規如下：

- 一 擾亂教會經勸勉三次仍不反悔者，宣告停止會員權。
- 二 犯不名譽之罪者，宣告停止會員權。
- 三 受停權宣告仍不改過者，除名。
- 四 改屬他教派再受洗者，除名。

【參解釋文45、46】

第 124 條 對長老、執事及擔任總會、中會屬下機構職務者之戒規如下：
長老、執事受前條戒規之懲罰或有下列之一者停職，重者免職。

- 一 違背誓約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會議一年，經勸告不遵從者。
- 三 帳項不清楚或不結帳者。
- 四 抗拒或違反總會、中會之法規或決議，經勸誠不聽從者。
- 五 脫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者。

第 125 條 對牧師、傳道師之戒規如下：

牧師、傳道師犯本法第 123 條戒規或有下列之一者停職，重者免職。

- 一 違背誓約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中會會議連續四次者。
- 三 帳項不清楚或不結帳者。
- 四 抗拒或違反總會、中會之法規或決議，經勸誠不聽從者。
- 五 擅自轉屬他教派者。

【參解釋文43、46、94、102】

第 126 條 違犯不可洩漏小會、中會或總會會議內容之公約，妨害教會或機構之信譽及事工者，褫奪小會、中會或總會一切公職一年至三年，重者併褫奪教會現職。

【參解釋文88】

第 127 條 戒規之解除或復職，非經執行戒規之小會、中會或總會認可不得辦理。

【參解釋文49、86】

第十三章 上 訴

第 128 條 長老、執事或會員不服小會之處理，得經小會向中會上訴。小會須在十四日內辦理，小會不准者，應記明理由將上訴狀送還本人，以便其直接向中會提出上訴。

第 129 條 長老、執事、會員或中會議員不服中會之處理，得經中會向總會上訴。中會不准者，應記明理由將上訴狀送還本人，以便其直接向總會提出上訴。

第 130 條 中會或總會接上訴狀，應派委員審查其上訴內容是否合法，不合法者須記明理由予以駁回。

第 131 條 上訴人須對小會、中會或總會繳納規定費用。

第 132 條 上訴應自裁決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則認為服從小會或中會之裁決，不得再上訴。

第 133 條 各機構受理上訴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

第 134 條 上訴後須服從中會或總會之裁決，不服從者應受戒規。

第十四章 法規的施行及修改

- 第 135 條 法規自總會決議後，一個月內，由總會議長及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主委聯署公告之，並自公告日起生效。(59)
- 第 136 條 本法須總會應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並應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改。但牴觸憲法者無效。
- 第 137 條 修改標準法、條例、規則、章程、辦法，需總會應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並應由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但牴觸憲法、行政法者無效。(51)
- 第 138 條 各中會、教會、機構辦理事項牴觸法規者無效。
【參解釋文 8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規則

一、選舉規則

第一章 會員和會

- 第 1 條 小會決定召開會員和會時，應於兩星期前公布，並在該期間內主日宣佈之。
- 第 2 條 前條公布應同時公布在籍現有陪餐會員名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七日內提出，由小會補正之。
【參解釋文 78】
- 第 3 條 轉入會員籍滿三個月始有選舉與被選舉資格。
以會員和會開會之日為準，三個月以入籍登錄日為起算。
【參解釋文 107】
- 第 4 條 一年以上未參加所屬教會主日禮拜者，經小會決議後列為不在會員，不計算為在籍現有會員數。
【參解釋文 10、25、78】
- 第 5 條 會員因服兵役，旅行外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事經會員和會前之小會認定者，得扣除其名額。
【參解釋文 48、120】
- 第 6 條 被宣告停止會員權者喪失會員資格。
- 第 7 條 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第 8 條 選舉後小會應保存選票六個月，以備中會檢查。
- 第 9 條 選舉後小會應公告兩個星期，在公告期間中有異議者，應向小會提出理由及證據，不實者應受處分。
- 第 10 條 不按規定辦理選舉者無效。

第二章 長老、執事之選舉

- 【參解釋文 52、66】
- 第 11 條 長老、執事之選舉，應由該教會小會議長主持。
- 第 12 條 長老、執事就任時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 執事：陪餐滿二年者。
二 長老：曾任執事滿二任以上者，但情形特殊經中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受聘在教會或其附屬機構領薪工作者，不得擔任該教會長老、執事。
【參解釋文 15、28、31、41、52、105、116】
- 第 13 條 小會得推薦超過應選人數之候選人。(61)
【參解釋文 111、112】
- 第 14 條 選舉長老、執事之會員和會，須有在籍現有陪餐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得票為當選。
【參解釋文 29】
- 第 15 條 長老、執事之選舉採全數連記法，選票應於會中開票，得票未達法定票數時，應徵求在場會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舉行第二次或第三次之選舉。但在場會員數不得少於成會之法定人數。

【參解釋文 82、84】

- 第 16 條 三次未能選出預定人數時，除另召開會員和會外不得再繼續進行選舉。
第 17 條 當選公告後無人異議者，應在三個月內舉行設立或就任，否則無效。
【參解釋文 27】

第三章 牧師之選舉

【參解釋文 20】

- 第 18 條 教會欲聘牧，小會須向中會或中委會申請，經調查其堂會資格符合者，中會應派委員監選。

【參解釋文 30】

- 第 19 條 中會應派牧師、長老各一人為監選委員，中會所派牧師在該選舉之會員和會及小會為議長，中會所派長老為該次小會小會員。
第 20 條 選舉牧師之會員和會，須有在籍現有陪餐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得票為當選，但續聘之會員和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得票。

教會聘請牧師二人以上者，其主任牧師依前項之規定聘任之，其他牧師之聘請由主任牧師推薦，經小會過半數同意即可。(48)

【參解釋文 5、71】

- 第 21 條 監選委員應將選舉結果報備中會或中委會。
第 22 條 選舉通過後，小會應向中會或中委會提出聘書，由中會或中委會提交受聘者及小會各一份，中會保存一份，並於三個月內派員主持就任。
(62)
第 23 條 機構牧師之聘請及續聘，由機構依其規定辦理之，並報備所屬中會或族群區會。

【參解釋文 76】

第四章 總、中會之選舉

- 第 24 條 選舉中會正副議長、正副書記、會計、總委長老及中委，需在中會開會中，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得票為當選，該屆議長為長老者，另選總委牧師一名。總會正副議長、正副書記、會計之選舉亦同。(49)

【參解釋文 13、75】

- 第 25 條 選票應於會中開票，得票未達法定票數時應徵求議員同意舉行第二次或第三次之選舉。但在場議員數不得少於成會之法定人數。
第 26 條 北部大會之選舉依其條例辦理。